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惠瑜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12
電子信箱：hytseng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40058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附件1-產永字第11400349710號函.pdf、附件2-環境部令.pdf、附件3-管理辦法條文.odt、附件4-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附件5-附圖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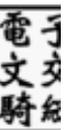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訂定發布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3月20日產永字第11400349710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為鼓勵業者持續減碳，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，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(下稱氣候法)第37條第2項規定新增非屬氣候法第37條第1項公告之產品，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，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標示，另依氣候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114/03/25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